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將於終止協議之日期終止,而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同意豁免就買賣協議相關之事宜而已對或將會對另一方提出之所有現有或未來索賠。

終止之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訂約方注意到,達成條件所需要之時間較預期更長。故此,經訂約方磋商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一致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對本集團之現時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已告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刊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